

证券代码：301111

证券简称：粤万年青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（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长平路94号万年青国际医疗港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欧先涛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或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45 人，代表股份 90,840,755 股，占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份数的 56.77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9,862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164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978,23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114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42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79,2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0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744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2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826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93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8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744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2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826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93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8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744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2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826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93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8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744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2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826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93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8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744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2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826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93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8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广东金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侨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汕头市银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51%；反对 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369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51%；反对 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369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8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731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9%；反对 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6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51%；反对 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369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8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744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2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826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93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8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731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99%；反对 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6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8551%；反对 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0369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8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 年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744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42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826%；反对 6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093%；弃权 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08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指派的郭佳律师、李彩霞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